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1-22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 康佳 02、19 康佳 03
114489、114523 19 康佳 04、19 康佳 05
114524、114894 19 康佳 06、21 康佳 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7,633,250.14 元，未分配利润为 4,595,371,391.63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0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407,945,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预计需分配股利为 240,794,54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董事局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

配计划。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是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未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局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充分考虑本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保证本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经营实际需要的情况下制定。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局会议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